鸡西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方案（修改稿）

为规范和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2.0”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结合《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鸡西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方案》。

一、基本思路

按照“省市统筹、区县负责、学校自主、全员参与”的实施路径，实现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精准测评，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时代变革，积极实践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学应用，努力达成“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

二、考核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教师（各地各校结合实际确定拟参加考核的教师人数及年龄要求）

三、考核内容

（一）教师考核：

依据国家《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本应用考核规范》中确定的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四个维度的三十项微能力作为学校教师自学自测的重点。

教师按照研修主题需要，自主选择测评能力体系中三项微能力点（覆盖三个维度）作为研修内容，完成不少于 50 学时的线上课程学习和线下实践应用研修任务后，自主设计制作并提交校本应用实践成果，参加学校校本应用自测。

（二）学校考核：

侧重考核学校“整校推进”程度与质量,学校侧重考核教师校本应用的能力。

1、重点考核学校信息化教学发展规划的达成度。包括目标完成情况、教师微能力通过率、教师研修合格率等。考核要求有相应成果证明。

2、校本应用考核要确保考核有效性，凡提供的考核结果未包含教师本人影像或不能体现是教师本人制作的，应视为考核无效。

3、考核校本培训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组织成效。通过校本研修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能力。

四、考核组织

以学校为单位采用“整校考核”方式统一组织校本应用考核。县（市）区采取统一考核方式组织进行。

五、考核流程

考核按照“校级测评、县级复核、省市认定”流程进行。教师校本应用实践成果提交后，由学校组织测评员团队对教师

提交成果进行评价。评价完成后，县市区级考核管理人员随机抽取相应比例教师的应用成果，分配给县级测评员，对学校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省市级考核管理人员随机抽取相应比例学校和教师成果分配给省市级测评员，测评员按复审办法完成复审，确认教师考核认证结果。

六、考核结果

教师考核认证结果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后，以教师具有某种环境下某项信息技术教学应用能力，成果评价合格或优秀呈现。

七、证书管理

证书是教师信息技术教学应用能力认证的依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负责证书的认证发放、统筹管理工作。

八、测评员

测评员由信息技术教学应用能力较强的电教、教研、师训人员和学校骨干教师组成。测评员需通过组织培训和考核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发放测评员证书。

附:1：鸡西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规范

附件2：鸡西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微能力点考核细则

鸡西市“能力提升工程 2.0”执行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0 日